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連交易公告

概要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透過浙江通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通服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115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完成出售事項後，浙江南天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透過浙江通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通服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115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A) 浙江通服；及  
(B) 買方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4.1115百萬元，以購買浙江通服擁有之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

代價乃經浙江通服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並經考慮分別載於本公告第3節及第4節的浙江南天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經審核賬目以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後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次日起一年內分三期存入浙江通服之指定賬戶，資金將來自買方之內部現金資源。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批准後，方始生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獲得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批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浙江南天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有關浙江南天之資料

浙江南天為於一九九二年根據中國法律於杭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六年起由浙江通服擁有其100%權益。浙江南天之主要業務包括通信建設工程、通信終端服務、通信器材及相關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及辦公自動化、計算機網絡工程、無線尋呼、機電設備、五金交電及化學產品（不包括危險品）、汽車（不包括小轎車）及相關部件銷售、設備租賃及維修、技術及信息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設計及代理等。

根據相關中國國有資產監管規定，浙江南天之資產淨值已由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4.1115百萬元。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浙江南天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南天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31.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3.655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南天之總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378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南天之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7.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06百萬元。

#### 4.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浙江南天為浙江通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內部業務重組，浙江通服已將浙江南天內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符之業務與另一間附屬公司整合。至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並不相符之業務，浙江通服擬通過出售其於浙江南天之股本權益加以處置。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浙江通服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實力可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此外，買方為浙江省電信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資產處置及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浙江南天之後續發展及轉型。

####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計算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浙江南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資產之間的差額，本公司預期通過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2.4393百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浙江通服之流動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向電信營運商、設備製造商、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之公司之股權。

##### 浙江通服

浙江通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專門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浙江省電信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數據通信及電話信息服務、代辦電信及移動通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通信、計算機、辦公自動化設備的安裝和維修；通信技術及產品的開發、諮詢、服務及成果轉讓；通信、計算機、辦公自動化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汽車配件的銷售等。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出售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及付款安排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之職位，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浙江通服向買方出售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通服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通服」	指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南天」	指	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省電信實業」	指	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